

附件 2

联网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 电子告知与督办机制说明

根据《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以下简称《设备标记规则》），实施联网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电子告知与督办。电子告知与督办分为“事前预警、事中调度和事后督办”三类。排污单位登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后，可以获取上述三类告知与督办信息。排污单位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督办联系人应通过关注微信服务号“污染源监控”，认证后接收微信推送的告知与督办信息。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需确认除垃圾焚烧发电、火力发电、水泥制造、造纸等四个行业外实施设备标记的行业和排污单位；排污单位需登陆企业服务端确认实施设备标记和接收“事前预警、事中调度和事后督办”三类电子告知与督办单。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联网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电子告知与督办单，由部级电子告知与督办平台发送，工况标记按照《关于发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50 号）执行。

因软硬件网络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升级软件、开通企业服务端的，排污单位和相关省在过渡期可临时使用部级企业服务端和电子告知与督办功能。排污单位在企业服务端的人工标记信息将共享至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用于日常监管，无需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平台系统上重复标记。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在电子告知与督办平台设置督办联系人信息，督促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及时、如实填写督办反馈信息，对排污单位涉嫌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并在电子告知与督办平台反馈处理处罚信息。督办机制及逻辑图见表 1 和图 1。

表 1 电子告知与督办机制说明

	事前预警	事中调度	事后督办
发送目的	提醒排污单位积极主动防范环境违法风险。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出电子督办单，督促排污单位及时核实、排除故障。	提醒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启动调查处理程序，及时录入调查、处理处罚进展情况。
发送对象	仅发送排污单位	主送排污单位，抄送地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主送地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抄送排污单位。
触发类型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超时长预警、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预警、数据缺失预警等。	数据异常（恒值、负值和联网异常）、数据缺失、短时浓度超标等。	排放浓度超标、有效传输率不达标、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等。
后续处置	无需核实反馈，排污单位自主标记或自行采取其它措施。	应及时核实、排除故障，并在 6 小时内按照操作提示如实反馈情况。超过 6 小时排污单位不反馈核实的，提醒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需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登录电子告知与督办平台，5 个工作日内填写拟处理意见，未及时反馈的，由电子告知与督办平台将信息推送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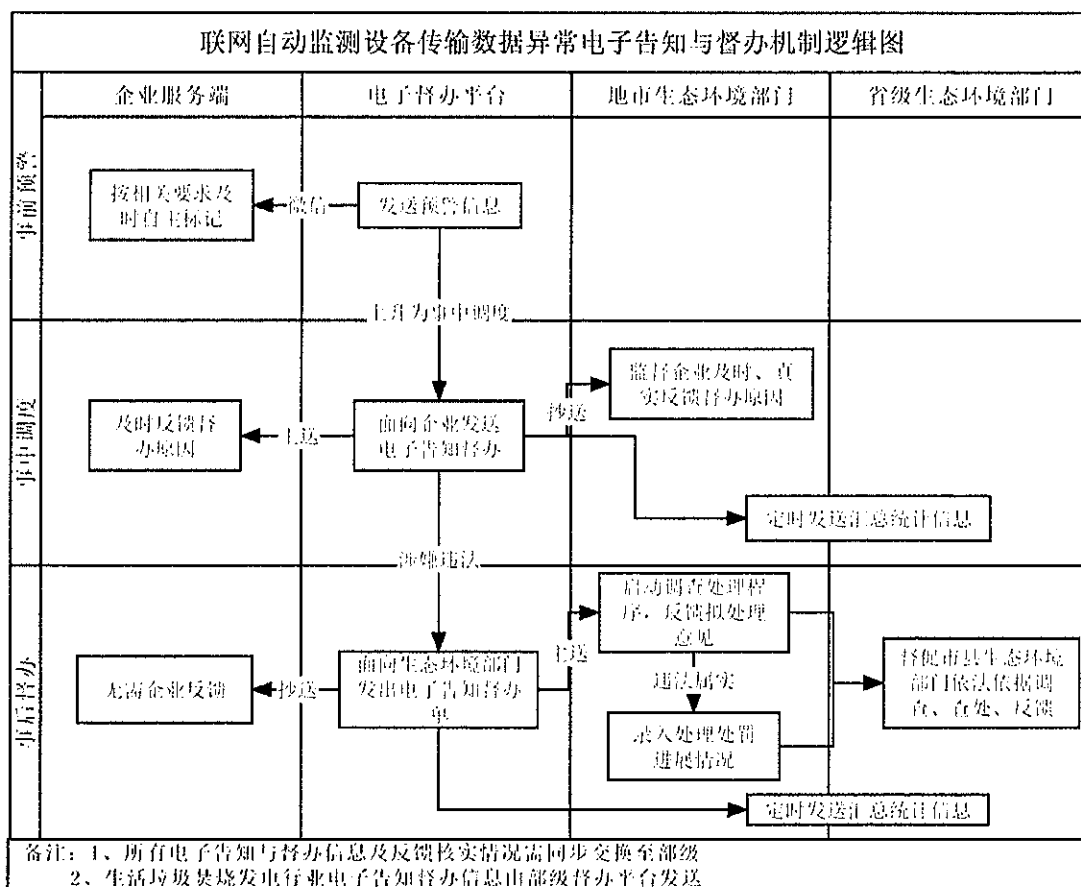


图 1 电子告知与督办机制逻辑图

（一）事前预警

事前预警涉及“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时长预警、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预警、数据缺失预警以及联网异常预警”等类型，规则详见表 2。

表 2 事前预警规则明细

编号	分类	频次	触发条件	备注
1	数据缺失预警	每小时	废气 1 小时内任意监测因子分钟数据条数不足 45 条或小时数据缺失时发送缺失预警。	
2	联网异常预警	每 30 分钟	所有监测因子统计时段内无数据上报，发送预警。	

编号	分类	频次	触发条件	备注
3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时长预警	每日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时长达到规定时长的 50%、60%、70%、80%、90%或 100%时发送预警。	1. 不参与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时长及有效传输率统计的情形按照《设备标记规则》表 3 执行。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时长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执行。
4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预警	每日	有效传输率未达到 95%时发送预警。	

(二) 事中调度

事中调度涉及“数据异常（恒值、负值、超量程和联网异常）、数据缺失以及短时浓度超标”等类型，规则详见表 3。

表 3 事中调度规则明细

编号	分类	事项	频次	触发条件
1	数据异常	恒值	每小时	正常生产工况下，浓度（含折算）、流速和氧含量连续 4 小时出现相同值时（大于等于零）发送。
2		负值	每小时	正常生产工况下，排放量、浓度（含折算）、流速和氧含量小于零时发送。
3		超量程	每小时	正常生产工况下，实测标干浓度出现超监测仪器量程时发送。
4		联网异常	每小时	所有监测因子统计时段内无任何数据上报，发送联网异常督办。
5	数据缺失		每日	任意监测因子小时数据缺失超 168 小时未补传时发送缺失督办。
6	短时浓度超标		每小时	正常生产工况下，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执行排放标准时发送督办。

(三) 事后督办

事后督办涉及“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排放限值、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维护超时长、数据缺失）、有效传输率不达标”等类型，规则详见表 4。

表 4 事后督办规则明细

编号	分类	事项	频次	触发条件	备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日均值超标	每日	正常生产工况下，污染物日均值超执行排放标准时发送督办。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正常工况按照《关于发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要求判定后，发送废气日均值超标事后督办。 2. 分行业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标记规则发布后，废气自动监测数据按照工况标记规则等相关要求判定超标后，发送事后督办。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日均值超标	每日	非停排状态下，废水污染物日均值超执行排放标准时发送督办。	
3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超时长	每季度	每季度标记故障、日常维护和校准等的时长超 30 小时发送督办。	1. 不参与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时长统计的情形按照《设备标记规则》表 3 执行。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时长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执行。
4		数据缺失	每周	任意监测因子小时数据缺失超 168 小时未补传发送缺失督办。	
5		有效传输率不达标	每月	有效传输率低于 90% 发送督办。	